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暨少觀所邀請社會人士團體蒞所辦理文康活動紀錄簿

活動日期	103年6月24日下午14:00~15:30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
活動地點	文康中心	協辦單位	
活動名稱	修復式正義	參加人數	外賓1人、收容人284人
活動內容			
<p>一、活動於本所文康中心舉行，由本所黃秘書致歡迎詞，感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邀請陳怡成律師事務所陳怡成律師蒞所舉辦修復式正義演講活動，讓所有收容人了解修復式正義的內涵與意義。</p> <p>二、陳律師介紹刑事政策的演變過程，何謂應報主義又何謂功利主義；一步一步引伸至今天的演講主題「修復式正義」。陳律師解釋傳統刑法是以「應報式正義」為基礎，強調藉由懲罰所帶來的恐懼，嚇阻犯罪，對犯罪產生控制力，應報式正義則建立在痛苦與對立關係之上，唯一手段是懲罰，並沒有處理衝突當事人間之心理及人際關係，加害人可能不願承擔責任，不服判決，或不斷訴訟，或進一步報復，其中被害人可能心結難解，亦未必能接受判決結果，而持續訴訟，甚或陷入情感創傷，長期影響個人生活及身心狀態。</p> <p>三、而修復式正義是源自於印地安人與毛利人；並由澳大利亞犯罪學學者John Braithwaite於1988年提出「明恥整合理論」(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係以「羞恥」(shame)列為理論的核心，強調一個人際關係呈現互信、互賴的理想社會應該是：當有人犯錯後能夠知恥，並「知道錯在哪裡」而願意承擔賠償責任，如果這社會願意「接納」該名犯錯之人，他/她必然會珍惜重生機會，不再犯罪或傷害他人，羞恥的社會控制力量轉而能穩固這社會的「人際信任關係」。</p> <p>四、向同學解說修復式正義其實是基於「和平創建」(peacemaking)，主張「犯罪」非是法律觀點上的定義，應從「社會」「人際關係間的衝突」立場來審視並解決犯罪問題。其社會關懷強調「社會關係」的修復，亦即，當事者的權利、尊嚴應得到滿足，個人、團體與社區已損壞的關係亦得到應有的修復；換言之，社會復歸不只加害人、連同被害人及社區均需復歸的刑事司法理念；修復式正義強調犯罪事件發生後之調解、治療與賠償同時更重視被害人的權益；在國家制度保障之下，透過任一方都不吃虧的程序，讓各方當事人早日回歸正常生活。</p> <p>五、接著播放紐西蘭家庭親族會議影片，以戲劇方式呈現修復式司法之過程，在聆聽陳律師精闢但簡單易懂的演說之後再觀賞影片，同學更能理解及加深對修復式司法之內容與意義，活動在熱烈的掌聲中圓滿結束。</p>			



本所黃秘書勝雄致詞



陳怡成律師演講



陳怡成律師演講



陳怡成律師演講